

臺北市 110 年度寒假國中生職業輔導研習營實施計畫

109 年 10 月 1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93094187 號函頒布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學年度重要工作行事曆辦理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協助本市國中推動生涯發展教育，擴大大本市國中生職涯體驗與探索場域。
- 二、增進國中小學生對工作世界及技職教育的認識，了解相關產業趨勢及未來發展，為職涯發展奠基。
- 三、啟發國中小學生學習技能及探索技職教育的興趣，達到適性探索及適性發展的目標，啟動學生未來生涯想像與規劃的能力。
- 四、透過職場體驗、大專及技職院校、產業參訪、業師交流等，讓學生及早認識工作世界，向下扎根，為職涯發展奠基，豐厚學生多元能力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肆、召集學校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。

伍、承辦學校

臺北市私立普林思頓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協和祐德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、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幼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敦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。

陸、研習營項目：詳見【臺北市國中生職業輔導研習營】網站。

<http://juniorcamp.cityweb.com.tw/GoWeb2/include/index.php>

柒、報名資格：臺北市國中(含國立臺師大附中與政大附中國中部)及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，另部分營隊開放國小五、六年級生參加。

捌、線上報名日期：109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三)起至 109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一)止。

玖、報名地點：本市各國中小及完全中學輔導室。

拾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學生請向就讀學校輔導室索取研習營報名表(國中報名表詳見附件 1，國小報名表詳見附件 2)填妥後向各校輔導室報名。
- 二、輔導室收齊報名表後，彙整學生資料，並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三)至 109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一)，將全校報名資料上傳至【臺北市國中職業輔導研習營】網站。
- 三、繳交報名表時一併繳納活動費用(每人每日新臺幣 100 元整)。
- 四、109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，於【臺北市國中職業輔導研習營】網站公告電腦分發錄取結果，未錄取者由輔導室進行退費作業，詳見附件 3 表格。
- 五、各研習營編班完畢，承辦學校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二)前上傳研習通知並請各學校自行至網路下載。

拾壹、活動經費

- 一、報名學生須依研習天數，繳交活動費每人每日新臺幣 100 元整，低、中低收入戶學生得免繳納(須提供證明)，研習期間供應午餐，報名經錄取後不論參加與否，不得以任何事由要求退還活動費。
- 二、開班人數工農科營隊達 15 人以上，其餘營隊達 20 人以上之梯次，由教育局補助開班費用。
- 三、國中小教師隨隊輔導之交通費及誤餐費，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貳、獎勵

- 一、召集學校與承辦學校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報教育局從優敘獎。
- 二、報名錄取後並全程參與研習學生，由教育局核發研習證書。

拾參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錄取依電腦隨機分發結果為主，並公告於網站上(由各校承辦人員上網下載列印分發結果)。
- 二、報名錄取後不得退出、頂替、轉讓，各研習營不受理臨時報名。

拾肆、各承辦學校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將實施成果報告表，暨活動照片逕寄召集學校彙整後陳報教育局，詳見附件 4 表格。

拾伍、本實施計畫經陳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。